

沙彌律儀要略集註(全集之十五)

下篇威儀門 13-16 章

廣化律師 註述

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monk_wiki/monk-wiki.html

◎ 入廁第十三

欲大小便，即當行，莫待內逼倉卒。於竹竿上掛直裰，摺令齊整，以手巾或腰縵去么繫之，一作記認，二恐墮地。

內逼倉卒時才行，行時必然倉皇失措，有失威儀。故須及時而行。直裰乃乂乙ノ即海青，俗名大袍。製作因緣，已不可考，但古老相傳，謂古德見僧有褊衫而無裙，或有裙而無衫，故合二衣而成今之海青也。祖制清規，不得穿海青入廁。又律制不得覆頭大小便。

須脫換鞋履，不可淨鞋入廁。

凡欲入廁，先脫鞋換穿木屐上廁所，若鞋履曾經入廁者，未經洗浣，不得穿著踐履佛堂僧地，違者，罪報頗重。

至當三彈指，使內人知。不得迫促內人使出。

毘尼母經云：「上廁去時，應先取籌片（即今之衛生紙），至戶前三彈指作聲，若人非人，令得覺知。」廁中有沒有人，廁所門上三彈指便知。若無人允，便可開門而入；若內有人允，須靜候內人出。或過別廁，不得在彼吵動，迫使內人出也。

已上復當三彈指，默念云：「大小便時，當願眾生，棄貪瞋癡，蠲除罪法。」唵，狠魯陀耶莎訶(偈一遍，咒三遍。)

今此三彈指，是已入廁所，警坑中啖穢鬼，及時迴避，無致觸怒，彼此俱損。雜譬喻經說：「有一比丘，不彈指即解大小便，糞溺濺污坑中鬼面，鬼乃大怒，欲殺比丘，比丘持戒，魔鬼隨逐，伺覓其短，不能得便。」上廁復有種種威儀，如僧祇律云：「不得著僧臥具上廁，不得廁上嚼齒木（刷牙），不得衣覆頭及覆右肩，不得在廁中禪定及修不淨觀，及以睡眠，令妨餘人。」

不得低頭視下。不得持草畫地。不得努氣作聲。不得隔壁共人說話。不得唾壁。逢人不得作禮，宜側身避之。不得沿路行繫衣帶。

視下者，視陽物也。便時低頭視下，易生妄念。以草劃地，即是不攝正念之行為。努氣作聲為粗魯相，易傷氣血，又令他聞動念。廁中共

人說話，是自亂亂他，文殊經說：「大小便時，身口如木石，不得作聲。護持清淨身口故。」便時唾壁，妨礙公共衛生，有勞行人洒掃，即損福報，又令鬼神驚畏。列異傳云：南陽宋經伯夜行遇鬼，問云：鬼悉何所忌？答道：惟不喜人唾耳。從廁所出，尚未洗淨及洗手。逢人不作禮，亦不受人禮拜。

便畢當淨澡手，未澡手不得持物。洗手默念云：以水盥掌，當願眾生，得清淨手，受持佛法。唵，主迦囉耶莎訶。（偈一遍，咒三遍。）

若但小便，當用水洗手一次即淨。若是大便，須先洗淨。洗淨者，用水洗大便處也。十誦律云：「若不洗淨，不應坐臥僧臥具上，若坐犯罪。」毘奈耶雜事云：「若人不作如是洗淨者，不應繞塔行道，不合禮佛誦經，自不禮他，亦不受禮。不應啖食，不坐僧床，亦不入眾。由身不淨，不如法故，能令諸天見不生喜，所持咒法，皆無效驗……，若作齋供，書寫經像，不洗淨者，由輕慢故，得福寡薄。」如上所說，豈可不洗淨耶！

洗淨時用左手後二指洗之，往洗淨時，默念云：「事訖就水，當願眾生，出世法中，速疾而往。唵，室利婆醯莎訶。」正去穢時，復默念云：「洗滌形穢，當願眾生，清淨調柔，畢竟無垢。唵，賀曩密栗帝莎訶。」此皆偈一遍，咒三遍。

既如法洗淨之後，當再洗手，洗手時，默念洗手偈一遍，咒七遍或三遍。瓔珞經云：「若登廁洗手，不念此咒，假使十恆河水，洗至金剛際地，亦不能淨。」洗手時，古以灰土洗之，今時可用肥皂洗之。齊腕以前洗令淨，不得粗魯洗，亦不得揩令出血。又凡晨起食前，皆應洗手。若捉下衣鞋襪，若捉盛油瓶罐，當更洗手。作食前應洗手。護淨經云：「以不淨手觸沙門淨食，以不淨食著沙門淨食中，以不淨食，食眾僧故，後五百世，墮餓鬼中，常食不淨。」

（附）若小解，亦要收起衣袖，又不可著褊衫小解。

小解須沿桶邊下，不得向桶當中作聲。若小便池，須立池塍上，以免污地。亦不得令小便污身污衣，若弄污，受禮禮他皆得罪。

褊衫即今之海青，又名大袍，乃中國隨地制宜之僧服，非佛制也。增註說：昔魏帝請僧入內供養，宮人見僧偏袒右肩，不以為善，遂作褊衫施綴於左邊覆肩衣上，而覆右肩，因名為褊衫。如欲作者，須開後縫、截領方合元式。

發心打掃廁所，有種種功德，且可懺除罪愆，如治禪病經云：「犯重懺者，脫僧伽梨，著安陀會，心生慚愧，供僧苦役，掃廁擔糞。」又

說：「除糞八百日後，洗浴著僧伽梨，入塔觀像，若見相好，令誦戒滿八百篇，得成清淨比丘。」

測驗題

1. 廁所門上三彈指，和登廁坑上三彈指，各有何義？
2. 在廁中出來，逢人須作禮否？
3. 大小便後的洗手，有什麼不同？
4. 試說不洗淨的罪過如何？
5. 略說海青的製作因緣。
6. 發心打掃廁所的功德如何？

◎ 睡臥第十四

臥須右脇，名吉祥臥，不得仰臥覆臥、及左脇臥。

睡臥之先，應先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天、念無常，於六念中，隨一一念。

沙門臥相，右脇而臥，累兩足，合口、舌柱上斷，枕右手，舒左手順置身上，名吉祥臥。因為這種臥法，能令身得安穩，心無動亂，睡不昏沈，夜無惡夢，故名吉祥臥。若仰臥是修羅，覆臥是餓鬼，左脇臥是貪欲人，皆非所許。惟惡眠不自覺轉者及右脇有瘡者，無罪。

不得與師同室同榻，或得同室不得同榻，亦不得與同事沙彌共榻。

不得與師同室是正制，為妨惡人恐有梵行難，故聽同室，是開權方便，無難則不得也。又不得與大比丘同室過三宿，但遇必要時，同室各有遮障，過三宿非犯。其遮障者，應上至及肩，下至離地二三寸，是為合法。

同事者，同行沙彌法事，名為同事。萬不得已與同事沙彌共榻者，但絕不可共被，如僧護比丘見地獄二沙彌眠臥相抱，猛火燒身，苦不休息。比丘白佛，何罪所致？佛言：迦葉佛時，是二沙彌共一被中，相抱眠臥，以是因緣，入地獄中，火燒被褥，相抱受苦至今不息。

凡掛鞋履小衣等，不得過人頭高。

凡是下身衣物鞋襪等，皆不得高掛過人頭面，以免損福招罪。

(附) 不得脫裏衣臥。

裏衣即襯身衣褲，脫襯身衣褲臥，是放逸人，又失威儀，且易生寒病，尤須慎防梵行難。

不得睡床上，笑語高聲。

前入禪堂隨眾第十，是指在禪堂中睡眠，共鄰單說話，此誠寮房中，不得與鄰床或隔壁人笑語，妨他睡眠。述義云：睡時語聲，神鬼所瞋；念佛持咒，神鬼贊佑。

不得聖像及法堂前，攜溺器過。

溺器即盛小便之器，攜由聖像及法堂前過，冒瀆聖賢，獲罪非小。古人云：尚不得在師前攜過，況聖像耶？

測驗題

1. 什麼叫吉祥臥？

2. 沙彌不得與比丘同室臥過三宿，但有何緣，可開方便？
3. 沙彌與同事沙彌共被宿，當受何報？
4. 為什麼不得脫裡衣臥？

◎ 圍爐第十五

不得交頭接耳說話。不得彈垢膩火中。不得烘焙鞋襪。

交頭接耳是世俗男女狎膩之態，出世大丈夫不宜有。況說話則廢正業，亦為是非之本，應戒之。彈垢膩火中及烘焙鞋襪，令臭氣薰人，不合衛生。

不得向火太久，恐妨後人，稍煖便宜歸位。

佛說：向火有五過失，一、令人無顏色。二、令人無氣力。三、令人眼闇。四、令多人鬧集。五、多說俗事。是故沙門以不圍爐向火為宜。臺灣地屬亞熱地帶，冬天不用烤火，但不得不知僧伽有此威儀，此章故存。

測驗題

1. 試說圍爐的禁戒事項有幾？
2. 向火有什麼過失？

◎ 在房中住第十六

更相問訊，須知大小。

更相問訊者，互相發言訊問。大小者，生年大小，戒臘大小。大沙門以戒臘大小為次第，若沙彌則以生年大小為次第。若長於我者，應請問起居安適否？若小於我者，須詢其道業如法行持否？又同房道友，須精誠相處，互助合作，設有誤犯，應即道歉，允宜互相讚譽切忌背後互相垢毀。

欲持燈火入，預告房內知云：火入。欲滅燈火，預問同房人，更用燈否？

持火入時預告，免人正辦事，倉卒難堪。如正換衣服，赤身露體等。

滅燈時預問，是慮人須用。今時不用燈火，而用電燈，於電燈開關時，亦應預告預問。

滅燈火，不得口吹。念誦不得高聲。

用口吹燈火滅，令臭煙薰人，又傷食火之蟲，當徐卻燈炷令熄。今時多用電燈，但有時仍用燈火者，故不得不知。高聲念誦，打人閒岔，妨他辨道。

若有病人，當慈心始終看之。

病苦人之所不免，出家之人，無親無依，而同參道友，當互相照顧，如手如足，痛癢相關。昔者如來常曰：若供養我者，當供養病人。可知世尊對諸病僧，多麼慈悲。看護病人，有大功德：一者培植福田。梵網經云：「八（種）福田中，看病福田，是第一福田。」二者免使病人退道心。有病的人，無人照顧，痛苦之餘，易憶念俗情，退道還俗。律制具五德者，方聽作看護病人：（一）知病人可食不可食，可食者應與。（二）不惡賤病人大小便涕唾。（三）有慈悲心，不為衣食。（四）能經理湯藥，乃至瘡、若死。（五）能為病人說法，令病者歡喜，於善法增益。

有人睡，不得打物作響，及高聲語笑。

妨礙他人睡眠，有虧自己德行。古德云：彼方睡時，當存敬愛，凡有舉動，心必沉靜，笑語高聲，打物作響，令彼不眠，動彼瞋病，疊障無明，遠卻真性。

不得無故入他房院。

不得無故者，謂非於經有疑請益，或以看病因緣及為常住事，不可入他房院。無故串寮，自他俱損。

測驗題

1. 開關電燈時，為什麼須預告同房人？
2. 看護病人，有什麼功德？
3. 具足那五德，才可作看病人？



勤修清淨波羅蜜 恆不忘失菩提心

滅除障垢無有餘 一切妙行皆成就

牟尼佛法流通網 釋大寬法師 合十 分享

<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dakuanQA>